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9(1)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如信納以下事項，則可應書面申請撤回任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 (a) 申請中述明的撤回理由是作出撤回的足夠理由；及
- (b) 如該證明書遭撤回，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不會因此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的條文。

2. 《豁免規例》第 19(2)條規定，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須：

- (a) 由有關僱主提出，倘該計劃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由僱主代表根據《豁免規例》第 25(b) 條提出；
- (b) 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 (c) 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及
- (d) 附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包括法定聲明）。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根據《豁免規例》第 19 條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表格，並訂明應連同表格一起交回的資料及文件。

申請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

僱員的選擇

4. 《豁免規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須在指明限期內，讓現有成員及《豁免規例》第 2 條界定的新的有資格僱員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

5. 倘僱主在提供該等選擇時，接獲任何有關成員或僱員的通知，表示他們選擇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則該僱主在提交申請前，應向這些成員或僱員詳細解釋他們申請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意向。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6. 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須按照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規定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訂明表格

7. 申請書應按載於附件的訂明表格格式(第 WD-ER 號表格)，由有關僱主/僱主代表提交。該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簽署規定

9. 凡提出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假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業務者，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經營業務的至少兩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
- (b) 假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遞交申請方法

10.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11.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